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neConnect Financial Technology Co., Ltd.**

**壹賬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38)

(紐交所股份代碼：OCFT)

## 保險服務採購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深圳壹賬通先前已與平安產險支公司訂立保險服務採購協議，據此，平安產險支公司向深圳壹賬通提供財產責任保險服務。保險服務採購協議的期限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於2023年9月26日，深圳壹賬通訂立保險服務採購補充協議，據此，協議期限延長至2024年12月31日，且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平安(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於本公告日期其透過其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2.12%)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平安產險為平安的子公司，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平安產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保險服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於訂立保險服務採購協議時，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及年度上限金額少於300萬港元，而根據上市規則訂立保險服務採購協議構成本公司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毋須遵守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董事會預期將超過保險服務採購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故本公司已訂立保險服務採購補充協議，因此須再次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由於保險服務採購補充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以及年度上限超過300萬港元，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保險服務採購協議

### 主要條款

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深圳壹賬通先前已與平安產險支公司訂立保險服務採購協議，據此，平安產險支公司向深圳壹賬通提供財產責任保險服務。保險服務採購協議的期限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於2023年9月26日，深圳壹賬通訂立保險服務採購補充協議，據此，協議期限延長至2024年12月31日，且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 進行交易之理由

向平安集團購買金融服務使本公司能夠利用平安集團的核心業務優勢，包括其在中國享有聲譽的長期保險業務。此外，本公司一直向平安的多家子公司及聯營公司購買各種服務，以滿足其業務及營運需求。由於戰略業務關係，平安產險已全面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要求，並建立良好的互信基礎。

通過多年的合作，平安產險也更加了解我們客戶的背景和我們的業務需求，從而降低了溝通成本。在向平安產險採購服務和產品的條款公平合理的前提下，本集團認為，平安產險通過提供優質及專業的保險服務，更好地具備有效地滿足本集團需求的能力。

## 定價基準

我們根據保險服務採購協議向平安產險支公司支付的服務及產品費用將1) 根據本公司的內部規則和程序通過招標程序釐定，據此，本公司將在釐定保險服務採購協議項下交易的服務費率之前比較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費率並評估我們的業務需求及投標人在提供該等服務方面的相關資格／經驗；或2) 倘根據我們的內部規則毋須招標和投標程序，則由相關各方考慮服務及產品的性質、交易金額及期限等因素通過公平磋商釐定，並且有關費用應與平安產險支公司就類似服務及產品向其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費用一致。我們支付的服務及產品費用將由相關各方根據現行市場費率並參考服務及產品的適用價格經公平磋商釐定，以確保向平安產險支公司採購服務及產品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 過往金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與平安產險就上述採購服務的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5萬元、零元及人民幣251萬元。

##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深圳壹賬通根據保險服務採購補充協議應付的服務費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1,000萬元及人民幣2,000萬元。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方面釐定：(i)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規模的預期增長要求擴展保險範圍，(ii)我們對保險服務的需求增加，以限制於2023年開始的新客戶服務項目所產生的業務風險，及(iii)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持續擴展導致對產品責任保險服務的需求增加，以保護我們新增的系統、網絡安全、機房及其他支持本公司日常營運的固定資產，以及應對網絡安全相關的偶發性風險事件可能造成的損失。

## 有關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金融服務行業的商業科技服務提供商，同時亦在不斷拓展國際業務。本公司為金融機構客戶提供整體技術解決方案，包括數字化銀行解決方案及數字化保險解決方案。本公司亦通過加馬平台為金融機構提供數字基礎設施。本公司的解決方案和平台幫助金融機構加快其數字化轉型並確保其可持續發展。

本公司已與金融機構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以滿足其數字化轉型的需求。本公司亦已將其服務擴展至價值鏈中的其他參與者，以支持金融服務生態的數字化轉型。此外，本公司已成功為境外金融機構提供技術解決方案。

深圳壹賬通是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其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為軟件及技術服務。

平安產險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為財產責任保險。平安產險為平安（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04年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自2007年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子公司。平安集團為一家持有全套金融服務牌照的金融服務集團，業務範圍包括保險、銀行、資產管理及科技業務。

## 董事會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保險服務採購協議及／或保險服務採購補充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陳心穎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平安的執行董事）及付欣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平安集團的首席運營官兼戰略發展中心主任）已就批准保險服務採購協議及／或保險服務採購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保險服務採購協議及／或保險服務採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平安（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於本公告日期其透過其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2.12%）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平安產險為平安的子公司，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平安產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保險服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於訂立保險服務採購協議時，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及年度上限金額少於300萬港元，而根據上市規則訂立保險服務採購協議構成本公司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毋須遵守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董事會預期將超過保險服務採購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故本公司已訂立保險服務採購補充協議，因此須再次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由於保險服務採購補充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以及年度上限超過300萬港元，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壹賬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OCFT）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638）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訂約方
「保險服務採購協議」	指	深圳壹賬通與平安產險支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月1日的保險服務採購協議
「保險服務採購補充協議」	指	深圳壹賬通與平安產險支公司於2023年9月26日訂立的保險服務採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平安」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318）上市，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平安集團」	指	平安及其子公司
「平安產險」	指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平安的子公司
「平安產險支公司」	指	平安產險上海市楊浦支公司、天津市濱海支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深圳壹賬通」	指	深圳壹賬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9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壹賬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沈崇鋒先生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3年9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沈崇鋒先生及陳蓉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心穎女士、付欣女士、竇文偉先生、王文君女士及朱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耀麟博士、濮天若先生、周永健先生及葉冠榮先生。